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4

第2期（总第103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4] 第 2 期 总第 103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古甘霖同志安顺市“荣誉市民”称号及记功的决定 安府发〔2024〕3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8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9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1号 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2号 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段土地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3号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4号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5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平坝区贵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2·5”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安府函〔2024〕16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建筑设计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7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5号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0号 1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2号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4号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5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7号 36

【部门文件】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安市人社通〔2024〕11号 41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夏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17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琨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19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华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20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关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21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开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22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明友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4〕24号 47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4〕25号 47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4 年 3 月至 4 月） 4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古甘霖同志 安顺市“荣誉市民”称号及记功的决定

安府发〔2024〕3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2023 年 2 月，中央组织部选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监管三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古甘霖同志到我市挂职帮扶。工作期间，古甘霖同志始终以主人翁姿态投身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大胆创新、积极作为，在引入资本支持贵州航空产业城市建设、企业服务和资本市场培育培训、融资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024 年 2 月，古甘霖同志挂职期满，为充分肯定其为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安顺建设发展，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曾在安任（挂）职

干部、现在安挂职干部、经济顾问（专家）和安顺籍在外优秀人才对接联系工作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4〕104 号）精神，结合该同志挂职工作表现情况，经研究决定：

授予古甘霖同志安顺市“荣誉市民”称号；

给予古甘霖同志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该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安顺市的建设和发展。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推动安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8 号

市应急局：

你局报来《关于呈请批准〈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

划〉的请示》（安市应急呈〔2024〕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根据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你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政治高度，坚决扛紧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你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为谱写安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9 号

市大数据局：

你单位关于《审定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建设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建设规划》，由你单位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凝心聚力推进“东数西算”工程，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数据发展的重要部署，以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为核心，构建新质生产力，为数据合法流通做支撑，以数据要素统领其他要素，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真正

将算力赋能产业落地落实，为安顺推进贵州航空产业城、一流旅游城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提供算力支撑，面向全国输出绿色低碳的标准化算力服务。

三、请你单位会同市有关部门，同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和检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1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

你局《关于审定〈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规划〉的请示》（安市工信呈〔2024〕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规划》实施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国发〔2022〕2 号政策机遇，按照安顺市建设“两城三基地”的目标要求，全力建设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构建特色鲜明、业态丰富、优势突出、配套完善的医药及旅游食品产业体系，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各县（区）要切实扛起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主体责任，把产业发展作为核心任务，按照多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打造产业链，扎实抓好《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规划》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按程序报批。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做好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8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2 号

市能源局：

你局《关于审定〈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的请示》（安市能源呈〔2024〕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二、《规划》实施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政策机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为安顺市“两城三基地”建设提供能源保障支撑，为建设全国新型综合能

源基地作出安顺贡献。

三、各县（区）要切实扛起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主体责任，把产业发展作为核心任务，按照多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打造产业链，扎实抓好《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规划》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按程序报批。

四、市能源局要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县（区）的指导，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做好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8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段土地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3 号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建设项目（镇宁段）征地拆迁方案的请示》（镇府呈〔2024〕16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段土地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段土地房

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文本由你县自行印发，按程序报贵州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备案，并由你县依法依规抓紧组织实施，同时请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督促指导。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4 号

普定县人民政府：

《普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请予审查批复<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普府呈〔2024〕24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文本由你县自行印发，按程序报贵州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备案，并由你县依法依规抓紧组织实施，同时请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督促指导。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 (紫云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新建黄桶 至百色铁路(紫云段)房屋等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5 号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

《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定<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等方案的请示》（紫府呈〔2024〕8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和《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土

地征收补偿方案》《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文本由你县自行印发，按程序报贵州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备案，并由你县依法依规抓紧组织实施，同时请市发展改革委做好督促指导。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平坝区贵州泰富 实业有限公司“2·5”一般灼烫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安府函〔2024〕16 号

市应急局：

《安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呈报<安顺市平坝区贵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2·5”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安市应急呈〔2024〕20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调查组对安顺市平坝区贵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2·5”一般灼烫事故原

因及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平坝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自接到事故调查处理批复 2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应急局、市纪委监委机关。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建筑设计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7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恳请同意安顺市建筑设计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安市住建呈〔2024〕29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顺市建筑设计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由你单位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流旅游城市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人才优势，做精做优工程项目设计，更

好彰显我市特有的城市文化、历史文脉和人文魅力，努力为全市“两城三基地”建设贡献更多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优质建筑设计产品。

三、你单位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建筑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将教育引导工作贯穿始终，有力有序推进市建筑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4〕5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财资环〔2021〕25 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2〕24 号）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23 号）、《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黔财资环〔2023〕

75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深化我市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持续巩固和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以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质改善为主要目标，强化政策引导，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市内流域上下游地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公平公正、权责对等

坚持生态环境只能优化、不能恶化的目标导向，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主体责任。以推动解决当前流域水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水质、水量等指标为主要考核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将补偿措施与环境指标改善结果挂钩。

（二）双向补偿、合力共治

采取市级参与，上下游县（区）互补模式，下游县（区）对上游县（区）提供良好水质、水量及生态产品付出的努力给予适当补偿，上游县（区）因辖区水质、水量下降给予下游县（区）适当补偿，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保护和治污的积极性，建立全覆盖、多方位、多元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建立机制、逐步完善

我市境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市内各流域水质、水量监测机制建立健全状况，不断完善我市流域横向补偿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安顺市境内流域生态补偿，涉及流域为：乌江水系（三岔河）、北盘江水系（打邦河）、红水河水系（蒙江）；涉及县（区）为：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

四、实施内容

上下游县（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指标以水质为主、兼顾水量，实行按月考核、按年清算。通过上下游县（区）相互补偿，切实调动县（区）保护水生态环

境的积极性。

（一）补偿基准

补偿基准分为水质、水量两部分。

1.水质补偿基准。三岔河、打邦河、蒙江设置生态补偿水质监测断面共 3 个（见附件 1）。将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作为补偿基准，断面采用国家“采测分离”共享数据评价水质类别，省控断面采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发布的数据评价水质类别。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共 24 项，水质目标按照生态环境部以及贵州省有关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实施。

2.水量补偿基准。三岔河、打邦河、蒙江流域干流或部分支流设置水量监测断面共 4 个（见附件 2）。将水量监测断面水量目标作为补偿基准，水量监测数据采用省水利厅、市水文水资源局和市水务局监测整编后的水量数据。水量目标按照水务部门最小下泄流量目标要求实施。

（二）补偿标准

1.水质补偿。当断面月均水质类别达到考核目标，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当月水质监测数据无法评价的，上下游互不补偿。当断面月均水质类别每优于目标水质 1 次，则下游补偿上游 20 万元。当断面月均水质类别每劣于目标水质 1 次，则上游补偿下游 20 万元。每个断面最高补偿限额原则上为 100 万元。

计算公式： $F=20 \times (N_{\text{优}} - N_{\text{劣}})$ 。

$N_{\text{优}}$ ：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的月份数。

$N_{\text{劣}}$ ：断面水质劣于目标水质的月份数。

若 F 值为正，则下游应补偿上游资金。

若 F 值为负，则上游应补偿下游资金。

F 的绝对值为断面水质补偿金额，单

位为万元；当 F 的绝对值大于 100 时， F 的绝对值取 100。

2. 水量补偿。按照省水利厅和市水务局确定的三岔河、打邦河、蒙江流域涉及河流水流量分配确定的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断面年均流量必须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否则上游县（区）需向下游县（区）补偿。当断面水量达到考核目标，或因不可抗力、应急调度等因素导致当月断面水量不达标的，上下游互不补偿。当日均最小下泄流量高于水量目标 1 次，则下游补偿上游 10 万元。当日均最小下泄流量低于水量目标 1 次，则上游补偿下游 10 万元。每个断面最高补偿金额原则上为 50 万元。

计算公式： $H=10 \times (N_{\text{高}} - N_{\text{低}})$ 。

$N_{\text{高}}$ ：日均最小下泄流量高于水量目标的月份数。

$N_{\text{低}}$ ：日均最小下泄流量低于水量目标的月份数。

若 H 值为正，则下游应补偿上游资金。

若 H 值为负，则上游应补偿下游资金。

H 的绝对值为断面水量补偿金额，单位为万元；当 H 的绝对值大于 50 时， H 的绝对值取 50。

（三）核算方式

生态补偿方式原则以资金补偿为主，补偿资金来源于各县（区）预算安排。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每年 11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年 10 月至当年 9 月水质、水量补偿资金核算结果向市财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

（四）多元补偿

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推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合作和流域联防

共治，形成流域一体化保护和发展格局。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使用管理

补偿资金按省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等，不得违规用于建设楼堂馆所、购置小轿车、发放津补贴等。

（二）资金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财政、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对补偿资金的使用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有效。

（三）绩效管理

1. 补偿资金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补偿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使用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六、职责分工

（一）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流域上下游县（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督促县（区）按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一是负责对有关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开展水质监测，测算各断面水质补偿资金；二是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各断面水质补偿资金核算结果送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一是负责对有关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开展水量监测，测算各断面水量补偿资金；二是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各监测断面水量补偿资金核算结果送市财政局。

因国家和省对水质、水量等目标进行调整的，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要及时调整并进行通报。

市财政局：一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负责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审核、结算和下达；二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加强补偿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 县（区）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和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将横向补偿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横向补偿资金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在收

到生态补偿资金核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核算结果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市财政局通过上下级结算扣缴。

七、实施期限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水质监测断面表
2.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水量监测断面表

附件 1

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水质监测断面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上游县区	下游县区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1	乌江	三岔河	普定县	平坝区	斯拉河大桥（国控断面）	Ⅱ 类
2	北盘江	打邦河	关岭自治县	镇宁自治县	打邦（国控断面）	Ⅱ 类
3	红水河	蒙江	西秀区	紫云自治县	格八（省级水功能区断面）	Ⅲ 类

附件 2

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水量监测断面表

序号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上游县区	下游县区	监测断面	日均最小下泄流量目标（m³/s）
1	乌江	三岔河	普定县	平坝区	普定	12.1
2	北盘江	打邦河	西秀区	镇宁自治县	龙宫	0.289
3		打邦河	镇宁自治县	关岭自治县	王二河	0.765
4	红水河	蒙江	西秀区	紫云自治县	猫营	0.462

备注：日均最小下泄流量目标根据每年贵州省和安顺市确定的目标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0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108 号），我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获得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资格。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1558”发展思路，巩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确保进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名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提振信心、扩大消费、提升品质”为主线，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抓手，发挥文化和旅游对全市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力争建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着力打造“21℃的城市·360 度的人生”城市品牌形象，突出康养避暑、屯堡文化等文旅比较优势资源。到 2025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引领作用突

出，全力推动旅游业实现井喷式增长，力争实现 2024—2025 年旅游人数、总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 10%、15% 以上，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人均文化和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 3%，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安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一流旅游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产业政策引领促消费

1. 强化产业政策支持。编制完成《安顺市一流旅游城市规划纲要》，出台支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各级文旅发展资金，重点对特色文旅项目、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旅产业数字化建设等给予支持；落实土地支持政策，鼓励利用工业旧址和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推动安顺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跨交通运输方式实现全域覆盖；加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居民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培育壮大旅行社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体系，做好各类文化旅游主体的统计监测工作。办好“瀑乡安顺·扶商惠民”系列活动，抓好大型商场商圈、特色商业步行街、专业市场提质改造，提升城区“吃住行游购娱”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安顺旅游集团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包含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创新消费惠民措施。制定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政策，丰富文旅消费内容，

扩大消费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政府（管委会）、涉旅企业、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市场主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信用卡，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持续举办好屯堡人家过大年、百万老广游贵州、贵州人游安顺、龙年游龙宫、网络大 V 游安顺等消费季及其它主题消费活动，实施精准促销。到 2025 年底，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优惠活动，谋划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25 场以上、民族节庆活动 6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委、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市总工会，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二）聚焦打造营销品牌促消费

1. 强化打造品牌营销。奋力建设安顺一流旅游城市、黄果树世界级旅游景区，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加快推进黄果树景区“流量引城”，不断完善以西秀区、安顺经开区为核心的高品质城市配套设施，健全国际化服务体系，优化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城市环境，提升文旅品牌世界影响力，实施“温泉之城·温暖之旅”品牌建设工程，大力宣传推介“21℃ 的城市·360 度的人生”城市 IP 品牌，实施“创意营销”活动，推行景区门票使用期延长至 10 天。加快打造集山水田园、绿色生态、宜居宜游、开放创新、历史文化于一体的一流旅游城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2. 强化客源市场营销。每季度举办推介活动 1 场以上，推出省内游精品线路 5 条。面向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川渝贵等四大重点客源市场，每年举办旅游推

介会不少于 1 场；加速恢复旅游航线和班列，大力发展包机、旅游专列、支线串飞业务。（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3.强化线上平台营销。引导在黄果树、龙宫等景区、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培养文旅直播达人，发挥携程产品供给、同程高铁订票、马蜂窝高端定制、驴妈妈攻略推送、美团特色餐饮、TikTok（抖音海外版）等优势，持续提升“21℃的城市·360 度的人生”品牌价值。到 2025 年，培养 10 名以上文旅直播达人，推出涵盖旅游攻略、线路、产品等精品图文 100 条以上和精品视频 100 条以上，推出不少于 10 个主题营销促销活动，在各 OTA 平台重点推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三）聚焦产业融合发展促消费

1.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有序提升安顺市博物馆、王若飞故居、贵州蜡染博物馆、安顺儒学文化博物馆等展陈水平；积极开展“重走长征路”研培体验活动、非遗宣传等活动；推动大明屯堡旅游度假区提质增效，配合做好《大明长风》电视剧、《家国屯堡》纪录片拍摄工作，举办“家国六百年——屯堡文化主题展”，开展屯堡文化学术年会、屯堡文化节等活动。到 2025 年，培育创建 2 家以上非遗旅游体验空间；培训 10 名屯堡文化旅游讲解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2.推进康旅融合发展。围绕黄果树、龙宫“特意性”资源推动中医药与旅行社、温泉、民宿等企业合作，创新服务模式，促进服务资源相互导入，打造温泉之城，促进“温泉+”多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培育 1 个中医药康养旅游集聚区，1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推出 3 条康旅融合精品线路产品。力争评定银汤级温泉旅游度假区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3.推进交旅融合发展。提升坝陵河大桥博物馆等桥旅融合示范项目，完善提升 G60 沪昆高速龙宫服务区交旅融合示范项目，推出坝陵河大桥桥梁科技馆交通研学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4.强化体旅融合发展。在黔山秀水旅游景区等体旅融合景区因地制宜植入攀岩、登山、徒步、骑行、垂钓、低空飞行等业态，利用高桥峡谷和洞穴资源开发高端体育旅游产品，持续举办安顺特色、品牌体育赛事。开展中国电子竞技大赛、坝陵河国际低空跳伞、贵州镇宁·黄果树半程马拉松赛、中国格凸丛林穿越挑战赛、“五峰杯”足球赛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5.强化科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对文旅业态的赋能作用，支持开发“文旅元宇宙”新型沉浸式体验型产品，运用数字化、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融合数字技术、光影演绎、文化创意的文旅体验项目。引导黄果树景区、龙宫景区 5A 级景区推出 VR 体验馆，云峰屯堡景区、天龙屯堡景区等 A 级景区开放 VR 游览功能，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6.推进文旅与重点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强化酒旅融合，在重点景区开展酱酒市场化合作销售；强化农旅融合，在“9+2+2”特意性资源周边支持民族特色村寨实施特色民宿、民族医药康养、传统手工艺、生

态渔业等特色产业项目。到 2025 年，力争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 个，打造乡村旅游与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融合发展示范点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30 个。（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

（四）聚焦消费便捷提高促消费

推行文旅消费电子支付，加快 5G 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引导 A 级景区、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电影院、书店、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票务预订、二维码验票、停车收费、导游导览等智能化服务；营造优质消费环境，改造升级传统演出场所和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场所，完善老少妇幼残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依托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打造群众身边文化消费网点；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在黄果树、龙宫、格凸河等入境旅游者重点接待景区（景点）设立营业网点，投放刷卡设备，提高入境游客消费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市商务局）

（五）聚焦产品供给提升促消费

1. 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发挥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功能，力争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 个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达到 7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 建设一批人文地标景观。打造旅游

城市名片和形象，谋划一批城市标志性文化景观、特色建筑群、旅游吸引物，植入安顺文化内涵和多元文化元素；围绕主城区东西两翼“虹山湖+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文庙+武庙”“娑湖+杨湖+多彩万象旅游城+一个人的安顺乡愁文化园”城市核心地标，赋予文化标志和旅游符号，提升城市人文内涵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速一批 A 级景区升级。实施“黄龙屯格”旅游一体化发展改革试点工程；争创一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着力打造集精品观光、休闲度假、极限运动、文化体验、旅游康养等为一体的重点景区；加快旧州古镇、小河湾、黔山秀水、高荡、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花江大峡谷、多彩万象旅游城等景区提质升级，实施高荡景区餐饮配套服务提升、龙海村 A 级旅游景区打造、天落湾提质改造工程等项目，丰富演艺类、亲子类、研学类、康养类产品内涵，提升吸引力。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大明屯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5 个、4A 级旅游景区 15 个、3A 级旅游景区 33 个。（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4. 加强一批旅游商品开发。研发体现安顺文化品牌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创建安顺特色蜡染、文创产品、特色美食、特色优质农产品等方面引领消费的品牌；着力打造“文化产品体验馆”和“旅游商品展示区”，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机场、高铁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旅游商品、农特食品等展示点，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销售，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引导研发生产旅游商品的企业参加各种类型的赛事活动。组织开展安顺旅游商品、特

色农产品、特色美食等“四季”促消费主题系列活动，培育做强“安顺心意”旅游商品品牌，加快建设一批“安顺礼屋”特色商品旅游购物店。到 2025 年，全市培育不少于 50 款富有地域特色的安顺旅游商品，打造旅游商品基地 6 个以上，建成 2 个以上安顺旅游商品店（专柜）。（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5.建设一批精品住宿集群。以《安顺市民宿产业示范区专项规划》为指引，全力推进“全省民宿产业示范区”建设。依托石头寨、高荡千年古寨、计王寨、格凸河及周边苗寨村寨打造布依族苗族民宿产业示范区；加快黄果树龙宫区域共生发展的高品质酒店群建设，实施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酒店民宿集群、花间堂度假酒店（镜湖综合体）、安顺经开区李家苑（你家院）生态特色民宿二期等项目；鼓励发展体现屯堡文化主题住宿为吸引物的屯堡民宿集群；开展等级民宿评定，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到 2025 年，提质建设国际连锁酒店 1 家以上、其他连锁型酒店 2 家以上，五星级酒店达到 2 家以上、四星级酒店达到 8 家以上、温泉康养度假酒店达到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6.加快建设智慧景区平台。搭建“西虹市·天下游”大数据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吃住行游购娱的需求为一体的智慧旅游系统，实现一站式产品预订服务、一部手机游安顺；依托“一码游贵州”，推动 A 级景区智慧化管理升级，搭建自驾游服务及营销平台；鼓励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数字文化场馆等建设，

提高涉旅产品服务及涉旅企业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实施重点旅游景区和重点旅游场所 5G 网络覆盖建设工程、“安旅通”平台功能提升工程、黄果树数智化文旅服务项目、天龙屯堡景区智慧监控中心、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提质改造、紫云格凸河景区票务管理及监控系统升级工程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大数据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六）聚焦夜间和假日经济促消费

1.加快推进“流光溢彩夜贵州”品牌建设。创建夜宴、夜宿、夜购、夜游等夜间消费品牌，促进“文旅商体娱”融合发展；打造省级“流光溢彩夜贵州”项目，重点培育 1-2 个示范项目，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创建苗岭屯堡古镇、紫云自治县鑫都旅游休闲街区等特色鲜明的夜间文旅消费特色集聚区，依托全市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夜间开放景区（点）等载体，打造文旅消费型、生活型、餐饮型、便利服务型夜游集聚区，实施虹山湖水幕投影和游船观光等业态夜游、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儒林路美食小吃一条街、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滨河路三元桥至东门桥左岸酒吧演艺一条街、黄果树大瀑布景区夜游升级改造、陡坡塘景区“西游主题”IP 夜游、黄果树美食街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扩容夜间消费市场，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升级；提质西秀区山里江南景区、多彩万象旅游城、黄果树旅游区等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集聚区；到 2025 年，指导各县（区）申报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不少于 5 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不少于 4 个，力争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各 1 个以上，推出各类夜间文旅消费特色品牌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2.加强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安顺西站交通场站旅游咨询、公共交通、租车引导和异地还车等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提升高速服务区自驾服务点功能,实施高铁站、客运站、火车站、黄果树机场“三站一场”形象风貌及环境设施整治工程,加快安顺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地下管网、旅游厕所、四大门、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果树游客服务中心、黄果树旅游区停车场智能化充电桩等项目建设;假日及旅游高峰期在机场、游客集散中心、景区换乘站等重点地区加开临时交通,有效提升运力,加快纾解疏导;完善支持重点商圈、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力争建设一批 24 小时影院、书店等,优化夜间公交线路安排,全面提升夜游经济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3.创新发展假日旅游。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带薪休假政策,鼓励职工带薪休假,用人单位要加强休假配套制度建设,积极推行岗位 AB 角制度;充分利用假日经济开发近郊游、自驾游、亲子游、研学游、营地游、周末游等产品。(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聚焦服务质量提升促消费

1.改善入境旅游环境。提升消费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完善重点景区(景点)、文化场所、餐饮住宿、购物娱乐场所、车站机场等场所标识标牌指引,增设多语种提示设施;加强文旅消费场所接待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多语种服务水平,规范发展“小车小团”“司兼导”等新模式;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发布四季旅游攻略;与美团、同程文旅等 OTA 平台合作,搭建文

旅旗舰馆,推出安顺美食手绘地图线上导览系统;制定《安顺市境外旅游营销推广企划书》,提升安顺文化旅游对在华外国人群体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安顺旅游集团公司)

2.强化市场联合整治。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专项整治,以实现“安全游、放心游、满意游”为目标,突出“三个抓好”竭力护航助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文旅等部门联合检查,加大对景区运营车辆、消防设施、旅游品售卖点、重点单位的检查力度,防范各类公共安全领域事故发生,坚决打击欺客宰客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发挥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引导作用,避免负面舆情的发生,推进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月调度、季总结、半年通报、全年考核、日常调度、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试点创建工作的统筹、调度和评估,做好信息报送、效果反馈,协调推进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市、县(区)旅游产业化专项组办公室会同同级督查督办部门对示范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和重点督促。

(二) 完善政策保障

探索出台系列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或措施，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采取“向上争取一部分、各级财政统筹一部分、引进社会资本投入一部分”的方式，广开渠道、多元筹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申报争取资金和政策，保障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的投入，聚焦整合优势资源，重点打造特色产品。商务、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按行业有关规定争取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附件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市、县统一发力，利用各种传统媒体、新型媒体做好宣传造势工作，充分营造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文化和旅游消费精品项目，展示发展成果，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附件：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抓细抓实各项工作，成立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尹恒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程华恩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汪文学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胡礼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全仕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洪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桂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主任

葛永罡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韦 锋 市科技局局长

宋春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庆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梁正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 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廖正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正钧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景波涛 市商务局局长

范成荣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李 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建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龚 涛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万 江 市林业局局长

陈 燕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新市 总工会副主席

王民均 市税务局局长

孙文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局长

黄永之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燎原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徐 杰 西秀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金源 平坝区委副书记、区长

陈德国 普定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文觉 镇宁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 埏 关岭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 坚 紫云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

于一丁 安顺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曾 琨 黄果树旅游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吴宏建 安顺旅游集团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广电旅

游局，范成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永之、孙云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市相关单位、县（区）抽调组成，负责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组织指导、统筹协调、调度检查、迎接验收及日常工作。

关于《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解读材料

一、为什么要制定《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我市于 2021 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期为两年，现符合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资格。《方案》的制定是为了巩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也是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前置条件。

二、推进《方案》落实的意义和目标是什么？

以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不断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空间，带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整体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创建现代化更加宜居、宜游、宜业的文化旅游消费新都市。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引领作用突出，全力推动旅游业实现井喷式增长，力争实现 2024—2025 年旅游人数、总收入年均增长分别达 10%、15% 以上，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人均文化和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 3%，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安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一流

旅游城市。

三、《方案》有哪些重点任务？

《方案》围绕聚焦产业政策引领促消费、聚焦打造营销品牌促消费、聚焦产业融合发展促消费、聚焦消费便捷提高促消费、聚焦产品供给提升促消费、聚焦夜间和假日经济促消费、聚焦服务质量提升促消费等七个方面 23 条具体措施，对标对表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四、《方案》的实施有哪些保障措施？

《方案》明确了三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顺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月调度、季总结、半年通报、年度考核、日常调度、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政策保障。探索出台系列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或措施，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采取“向上争取一部分、各级财政统筹一部分、引进社会资本投入一部分”的方式，广开渠道、多元筹资。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市、县统一发力，利用各种传统媒体、新型媒体做好宣传造势工作，充分营造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文化和旅游消费精品项目，展示发展成果，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2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市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58 号），结合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广泛征求意见、调查研究，制定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黄果树旅游区景区管理条例（草案）》（起草部门：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二、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安顺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起草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科学立法，筑牢法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两城三基地”建设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地

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促进我市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法治保障。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质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创新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新时代呈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凸显“地方性”特色，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立管用的“民生小法”。

（三）坚持统筹协调，推进计划执行。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坚持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配强立法力量，保障立法经费，确保

高质量推进立法项目。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推动做好立法项目的调研、

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4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安顺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安顺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任务落实，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全面提高政府履职能力，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1.推动政府职能优化协调高效。根据《安顺市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及时完善权责清单，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全力推进国家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落地落

实。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涉企服务事项整合成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一类事，依托贵州省政务服务平台及“一窗通办”改革服务模式，不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深化“企业之家”创建工作，拓展增值服务，推动服务企业向服务产业转变，构建企业为点、行业为线、产业为链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涉及市场主体经

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安顺市贯彻落实〈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工作措施》，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紧密结合，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政府重大合作协议合法性审查工作。聚焦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办理时效。强化公共政策兑现和履约践诺工作，对违法强拆、招商引资失约违约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维护市场主体正当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强化涉企法治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为企业、商家提供法律咨询、公证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引导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程序意识不强、重复检查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持续深化“贵人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工作成效，配合省级完善“贵人服务”移动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推进集成公安、税务、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好差

评”管理运用，开展政务服务效能监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的高频政务服务，驱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极简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体系，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6.坚持科学立法。加强市政府 2022—2026 年五年立法规划的实施，制定《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黄果树旅游景区管理条例（草案）》《安顺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开展好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

7.加强立法项目储备。开展政府立法调研，列出政府立法项目清单，为下一年度、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做好项目储备。开展涉及“两城三基地”法治服务等方面的立法调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持续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双筛查双审核机制”，确保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评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公信执行力

9.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市、县级政府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责任追究。决策执行单位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持续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制定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决策事项清单。推动全市公职律师配置，提升公职律师配置覆盖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实行以县（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对现有执法队伍进行有效整合，推动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向乡镇（街道）延伸，采取派驻等方式实现力量向一线下沉。对已经下放乡

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并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等问题，形成突出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工作指引，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出台“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实施多元执法、分类执法等措施，有力提升检查实效，确保行政处罚边界清晰、裁量有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对罚款规定进行评估，规范罚款依据。落实“三个不得、两个严禁”要求，不得随意给予顶格或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开展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防止违法违规设置和滥用监控设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

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公安机关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油品、偷逃税款、危险作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成品油生产销售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共卫生领域违法行为查处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无证医疗机构执业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推进民营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查处力度；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入河排污口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水务部门加大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推进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涉及行政执法领域行政诉讼败诉和复议被纠错案件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完善应急工作体系，依法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7.健全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制度。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快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部，建立地方分级指挥与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强化专业团队技术支撑，形成科学规范的指挥规则和应急流程。（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

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加强应急领域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主动收集雨情、灾情、险情信息，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在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9.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能力。分层级、分行业建强救援攻坚力量，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预案体系建设，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对能力。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救灾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加强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督促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所属行业领域的监管，努力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改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依托“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加强执法精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21.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确保工作制

度、流程、硬件水平符合规定，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将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安顺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着力推进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工作。切实做好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健全完善煤矿涉法涉诉化解机制，分类破解涉法涉诉难题，为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妇联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2024 年底前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开展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外观标识、服务规范、办理流程和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指导西秀区、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抓好航空产业园和旅游核心区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修订《安顺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推动各县（区）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督导各县（区）及时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做好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

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制约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5.加强审计、统计监督。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作为审计重点关注内容，进一步推动及时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持续开展常态化统计执法，聚焦源头数据质量，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不放松。加强统计执法监督能力建设，提升全市统计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6.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压实监督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和规范财政执法检查，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和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加强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7.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国企改革部署，制定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针对市属国企整合重组，持续推动划行归企，全面实现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强政策研究设计，修订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分配制度，实现精准化考核、差异化分配，破除平均主义和“高水平大锅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加强政府采购监督。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建立

健全公平有效投诉处理机制，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采购程序，实现采购各个环节全流程线上监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整体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积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行政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办理情况进行反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加强技术保障，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30.深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在省级统筹下，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贵州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按照省级工作要求，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在省级统筹下，持续深化系统融通，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交换共享，拓展网上政务功能，推进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应办尽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1.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场景应用为抓手，持续推动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集共享、高质量开放。2024 年底前，力争上架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突破 2000 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

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2.加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力度。持续优化完善市级大数据（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体系，按照《安顺市大数据（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力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的流程，有效避免重复建设，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暨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3.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通过“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平台，加强监督力度。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标准，全面汇聚各类非涉密监管业务数据。（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组织保障，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34.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各部门制定完成本级本部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我市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5.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巩固深化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对照更高标准，细化工作举措，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重点指导平坝区、镇宁自治县创建第三批全省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力争安顺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两所联动”创新实践项目获得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示范项目命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6.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标准与程序、行政立法有违国家法治统一等方面开展法治督查。加强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

监督协作配合，推动全市依法行政。（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7.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普法形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做好“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加强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顺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保障应急通信指

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

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后，需要由通信行业提供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的情况。安顺市内发生大面积通信中断事故及通信行业网络故障应急保障按《安顺市大面积通信中断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原则。优先保障党政机关、能源、交通枢纽、电力、重要库区以及重灾区周边地区等重点部门、重点区域通信畅通。

2 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职责

2.1 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

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时，根据市相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需要，成立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以下简称市通信保障小组），组长一般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大数据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同志及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市通信保障小组成员单位包含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安顺供电局、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贵广网络安顺市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等。根据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其他有关部门和通信企业。

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及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制定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2.2 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办公室

市通信保障小组下设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通信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市通信应急办设在市大数据局，由市大数据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抽调相关同志到市大数据局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主要职责为：处理市通信保障小组日常工作事务，与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及县（区）指挥机构协调联络；建立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势，落实市通信保障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市通信保障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协调全市跨区域、跨企业、跨行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指挥调度；对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

2.3 县（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协调小组

根据事故现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需要，事发地成立县（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由事发地大数

据主管部门和县（区）内各通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组成。

主要职责为：负责属地范围内突发事件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市通信应急办有关决策部署和应急处置需求，指挥调度属地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装备，配合协调事故现场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向市通信应急办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通信保障小组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级别，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承担市通信应急办职责；负责全市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的统一指挥调度；负责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县（区）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应急局：统筹提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需求；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向通信行业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在大面积停电的情况下，优先保障重要通信枢纽、机房、基站用电。

（4）市商务局：负责燃油的协调和紧急调运工作，保障重要枢纽通信设施应急发电燃油供应。

（5）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配合做好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紧急运输工作，保障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车辆快速通行。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交管部

门维护事故所在地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疏导，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等特种车辆在各类高速公路、道路优先通行；负责事故所在地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7）市气象局：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向通信行业提供气象信息。

（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向通信行业提供卫生安全预警信息。

（9）安顺供电局：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备，优先恢复保障受影响的通信枢纽、重要机房、重要基站供电；必要时，向核心机房等重要通信设施提供应急发电车辆支援。

（10）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贵广网络安顺市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负责及时调度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提供通信网络及传输专线保障；负责抢修本企业受损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公众通信网络；向其他运营商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资源；向市通信应急办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

（11）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本企业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抢修本企业受损铁塔等通信设施设备，根据基础电信运营商需求提供通信基站发电保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通信；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提供电源保障。

（12）各县（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属地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协调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指导和协调等工作；根据市通信应急办指令调度协调属地通信行业保障队伍组

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和通信恢复等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通信保障应急处置需要，结合职能职责，全力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结合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大，事态特别严重，超出省级通信企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保障能力，需立即提供跨省（区、市）应急通信力量支撑。市通信保障小组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报告，由省通信保障小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通信保障申请，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并安排外省通信救援队伍入安参与保障，由省通信保障小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市通信保障小组按照省通信保障小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Ⅱ级：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事发地市（州）通信企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和保障能力不能满足事发现场指挥机构和现场公众通信网络需要，需省级应急通信力量立即提供支撑。市通信保障小组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报告，由市通信应急办向省通信应急办提出申请，由省通信应急办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市通信应急办按照省通信应急办工作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Ⅲ级：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严重，事发地县（区）通信企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保障能力不能满足事发现场指挥机构和现场公众通信网络

需要，需市级应急通信力量立即提供支撑。市通信保障小组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报告，由市通信应急办向省通信应急办提出申请，由省通信应急办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通信保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Ⅳ级：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较小，事态较轻，事发地县（区）通信企业应急保障队伍、装备保障能力基本满足事发现场指挥机构和现场公众通信网络需要，由事发地所在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按程序向市通信保障小组报告，市通信应急办按程序向省通信应急办提出申请，由省通信应急办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在市通信保障小组指导下，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3.2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通信应急办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3.3 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小组组长立即主持召开市通信保障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入安保障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和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并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省通信应急办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各市级通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立即组织市级通信保障应急队伍、装备按要求抵达事发现场开展通信应急保障。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小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立即主持召开市通信保障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和市

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并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各市级通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立即组织市级通信保障应急队伍、装备按要求抵达事发现场开展通信应急保障。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小组副组长立即主持召开市通信保障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小组和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并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所在县（区）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4 响应处置

4.1 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接到事发地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申请后，市通信应急办启动本预案，根据响应分级，由市通信保障小组或办公室结合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应急处置人员，调运通信保障应急物资装备，调配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时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提供通信网络及传输专线保障；加强通信设施设备巡检和监测，动员核心骨干人员做好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受损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公众通信网络。

在突发事件现场通信设备设施安装、调试、投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全力配合控制灾害事态扩大。

4.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市通信应急办和市级通信企业应急部门及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实行在岗应急值守，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Ⅰ级、Ⅱ级响应 24 小时在岗，Ⅲ级和Ⅳ级响应电话值

守。

（2）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各市级通信企业及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报送信息。其中Ⅰ级、Ⅱ级响应每 6 小时报送一次，Ⅲ级、Ⅳ级响应每 12 小时报送一次。

（3）市通信应急办对报送信息分析汇总，供市通信保障小组决策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3 响应终止

当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基本完成，不再需要通信应急保障，受影响区域通信网络得到持续有效保障时，根据响应分级，由省通信保障小组或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通信应急办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和评估，并统一报送省、市相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有关通信企业及时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按时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5.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保障队伍

各通信企业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

队伍建设，针对突发事件场景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要按照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络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通信企业应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尤其是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系列装备配置，并加强对应急资源和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同时，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络设施征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紧急征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

6.3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为保证通信保障应急车辆迅速抵达事发地点，根据事件大小影响程度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由市通信应急办、事件发生地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或通信企业负责与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联系，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进一步简化运输审批流程，确保应急通信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

6.4 电力及其他能源保障

各通信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确保油料充足。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大小、影响程度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由市通信保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支援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要，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5 经费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按《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各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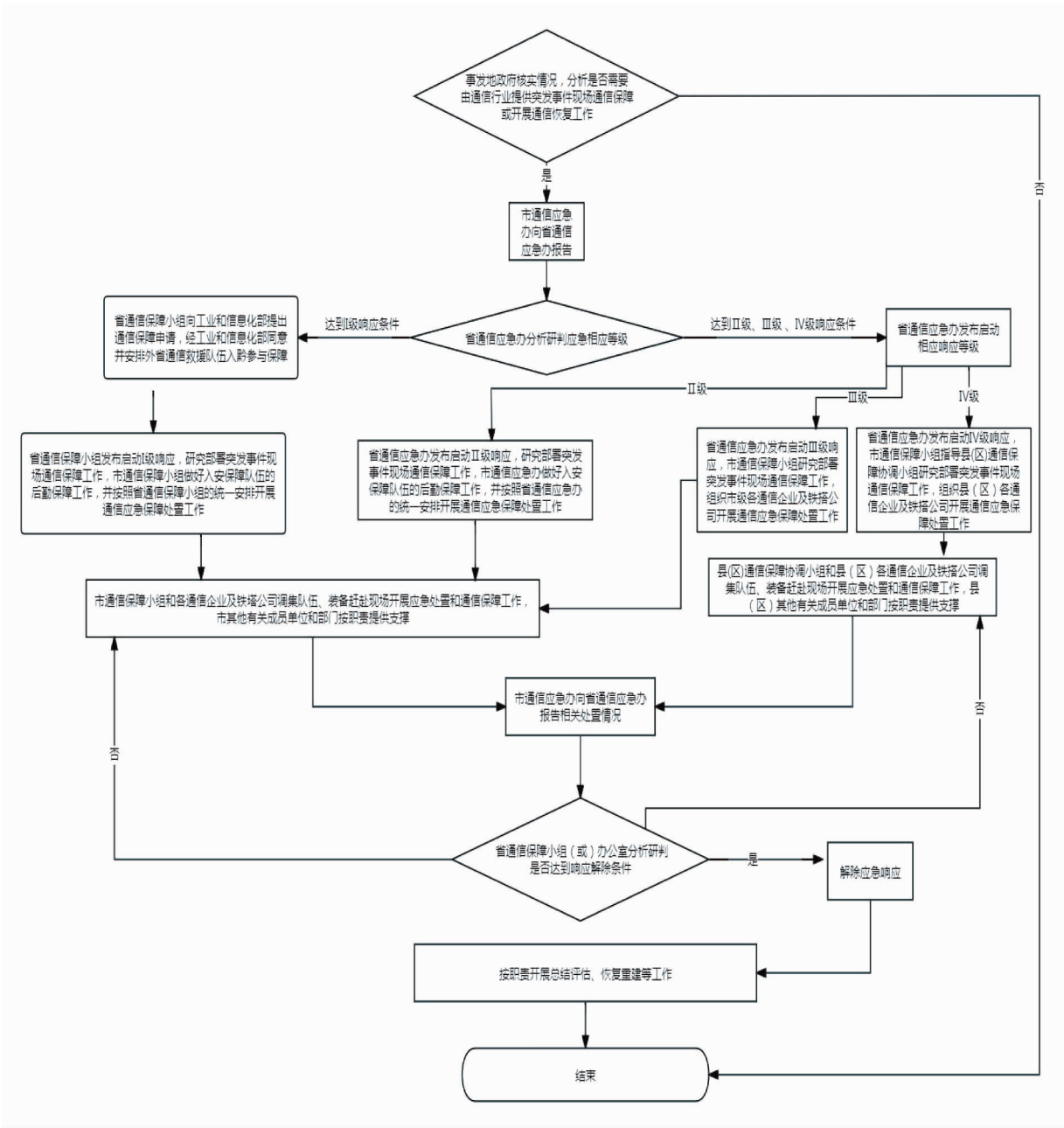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对处置流程图



关于《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解读材料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对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应急预案》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顺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保障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编制依据

根据《贵州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后，需要由通信行业提供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或通信恢复工作的情况。

四、《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分为七个部分，明确了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职责、应急响应、响应处置、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和附则。

（一）关于总则。列出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工作原则。

（二）关于组织指挥体系及有关职责。一是明确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及指挥，

协调、研究部署、组织实施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二是明确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处理市通信保障小组日常工作事务，与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内有关部门及县（区）指挥机构协调联络，落实市通信保障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三是明确县（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协调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属地范围内突发事件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四是明确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级别，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关于应急响应。一是结合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响应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二是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通信应急办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三是指挥协调。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按照省通信应急办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小组研究部署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市级通信保障应急队伍、装备按要求抵达事发现场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市通信保障小组指导事发地所在县（区）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县（区）通信保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于响应处置。一是开展应急

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响应分级，由市通信保障小组或办公室结合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通信网络保障需求。二是明确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三是响应终止。

（五）关于后期处置。一是要做好总结评估。二是做好恢复与重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按时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三是奖励和责任追究。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六）关于保障措施。一是应急保障队伍。各通信企业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并进行合理配置，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二是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通信企业应建立必要的应急资源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三是交通运输保障。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确保应急通信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四是电力及其他能源保障。各通信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确保油料充足。五是经费保障。按《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七）关于附则。一是预案管理。由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管理。二是预案解释。由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三是预案实施时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7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

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引导

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

动质量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安顺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顺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安顺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级质量奖项，主要授予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具有显著行业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企业（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申报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 5 年评审 1 次。市长质量奖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2 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3 家。当年申报企业（组织）达不到表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向市政府报请市长质量奖拟获

奖名单；

（五）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标准、工作程序；

（二）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和组织评审；

（三）有投诉举报时，组织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四）监督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五）向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情况，提请审定拟获奖企业（组织）候选名单；

（六）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七）对申报企业（组织）开展申报指导；

（八）承办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实施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活动实施监督。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负责本行业、本辖区市长质量奖企业（组织）的培育、发动和推荐工作。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安顺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二) 近 3 年内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事件等事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技术质量指标，以及创新能力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 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成效创新，成熟度高并具有推广价值；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十一条 已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不能连续申报；已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可继续提出申报市长质量奖，但不再连续授予提名奖称号。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并对申报表和印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表彰

第十三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发布方案。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市长质量奖相关申报工作安排；

(二) 提交申报。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印证材料，经所在县（区）质量工作协调机构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资格审查。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企业（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

(四) 材料评审。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评审机构开展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候选企业（组织）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 现场评审。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考评，形成现场考评报告；

(六) 综合评价。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材料评审情况和现场评审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定位和战略方向、行业代表性和评审总分排名，提出拟获奖企业（组织）建议名单，提交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议；

(七) 审议公示。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对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建议获奖企业（组织）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初选企业（组织）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

(八) 申报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候选名单，由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表彰决定。对新获得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称号的企业（组织），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奖单位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发现违反者，由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获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市长质量奖标志和称号。由市场监管局收回证书和奖杯，并在 5 年内（含 5 年）不得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

环境事件的；

(二)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 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

(四) 因未履行社会责任、违反基本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不再符合奖项设定和奖励条件未主动报告，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报告的；

(六) 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或者违反本办法使用市长质量奖称号，不得擅自制作市长质量奖证书和奖杯。对伪造或冒用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组织）应当积极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带动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申报、评选、表彰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申报、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人员和评审人员，与申报企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申报、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人员和评审人员，在评审、推荐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解读材料

2024 年 3 月 19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意义

政府质量奖是一个地区的政府对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方面取得杰出成绩的企业或组织的奖励，旨在促进所在地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改进经营绩效，强化和提高本地区的产业竞争力，是国内外通行做法。中国质量奖于 2012 年 6 月设

立，是目前国内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荣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贵州省于 2016 年设立了省长质量奖，目前已评选了 4 届。为填补我市质量激励制度方面的空白，适应新形势下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需要，树立优秀示范企业标杆，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激励引导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和质量竞争力，更好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贵州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安顺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三、关于《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3 年 11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召开了贵州省质量发展大会，大会颁发了全省唯一一个省长质量奖，我市安大航空锻造有限公司获此殊荣。大会召开后，市人民政府听取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全省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的汇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好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立即成立《管理办法》起草组，着手起草工作。通过学习《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贵州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学习借鉴了遵义市、铜仁市等兄弟市（州）开展市（州）长质量奖的一些成功经验做法，进行了多次酝酿修改，四次征求意见建议，经市市场监管局集体讨论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形成初稿。起草期间，市政府组织两次讨论，一次专题会议研究。2024 年 3 月 19 日《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申报条件、评审表彰、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质量奖设置目的、评审原则和质量奖数量等。市长质量奖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为评审标准，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五年评审 1 次。市长质量奖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2 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次授奖总数不超过 3 家。

第二章，组织管理。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领导工作，市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宣传、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申报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五年以上（含五年）；近 3 年内无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成效创新，成熟度高并具有推广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四章，评审表彰。按照发布方案、提交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申报审批等八个环节，评选出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

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评审纪律和对获奖单位的后续监管要求。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施行时间和有关事宜。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通知

安市人社通〔2024〕11 号

各县、自治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治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3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平稳有序开展 2024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评审安排

1.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职称工作安排部署的要求，2024 年度，我市组织开展有工程技术系列、农业技术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民营经济专项中的工程技术专业和农业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的职称评审工作。未在我市组织开展的评审系列、评审专业以及正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员，请按照贵州省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表，根据其申报职称的评审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个人申报资料上传、个人点击申报等环节，由各节点推送单位在线上材料收取截止时间前推送到相应评委会组织评审。

2.为确保职称线上评审各环节工作有序衔接，2024 年我市各个系列职称评审工

作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个人点击申报时间”“各评审委员会材料收取截止时间”“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间”“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等四个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不再单独设置其他完成时限。请各申报人按照时间节点规定，提前完成申报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和推送的申报人和推送单位，导致不能及时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上报的申报人和负责推送的单位自行承担。

二、职称评审的系统操作

2024 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以考代评除外）仍然依托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ui/login>）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一）加强系统账号管理。一是今年系统新账号的创建由个人实名自主注册创建，创建成功后，个人可以直接申请办理职称证书电子化等相关业务，但是办理职称申报相关业务，需要与用人单位绑定。二是系统实现社保卡扫码登录，非用户本人限制登录，请各位用户保护好自己的账号安全。

（二）严格落实申报材料上传要求。各

申报人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文件规定和系统各个板块的上传内容要求，将自己的申报材料上传到指定位置，方便后续开展评审工作。

三、其他职称申报的政策要求

(一) 持续贯彻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

1. 继续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3〕334号)《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文件精神，做好基层认定的政策宣传和申报评审工作。

2. 继续按照《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90号)以及《关于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03号)文件精神，在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紫云自治县、关岭自治县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专项评审工作。

(二) 持续做好其他特殊人才的专项职称评审工作

根据我市特殊人才的申报，组织或推送申报人员参加相应评审委员开展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专精特新”专项职称申报评审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申报评审。

以上“基层认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其他特殊人才的专项职称评审”等申报评审工作依托我市高级评审委员会开展。

四、评审费收费标准和方式

评审费收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

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号)的有关要求，职称评审费收取标准：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80 元；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250 元；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每人收费 350 元。

职称评审费收取方式：今年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要求，申报人通过网上缴费，自动获取非税票据。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五、相关事项要求

1. 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标准化建设要求，组织开展好 2024 年度各个系列职称评审和推送申报工作。

2. 强化评审工作纪律，实行学术、业绩造假“一票否决制”，对违反评审工作规定、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申报人，纳入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诚信档案库，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一律予以撤销。强化对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纪律要求，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3. 各县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需要、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认真研究，有新增专业需求的，填写《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6 月 3 日前报我局职称科电子政务网秘钥。

4.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附件：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35号)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持续推进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加快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4 年全省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一）推进分类评价条件制定（修订）工作。制定（修订）图书系列群众文化专业，工程系列“两品一械”专业、水利水电、大数据、白酒专业，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专业，高教系列党校行政学院教师职称分类评价条件。跟进国家改革进度和要求，适时推进律师、政工师系列职称制度的改革实施。

（二）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各市（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部署，贯彻黔人社通〔2023〕67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在 7 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和实施。

（三）推进职称评审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职称评审各环节工作步骤、程序和内容，逐步建立贵州省职称评审工作标准化流程，指导评委会组建单位严格遵照标准化流程开展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

开展。

二、持续完善职称评审服务

（一）拓展系统内外数据连接。一是推进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部数据的关联，实现系统内已有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数据与个人职称申报数据关联。二是实现系统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子系统的连接互通。三是推进系统与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一体化管理系统的连接互通，实现申报人网上缴费、自动获取非税票据。

（二）提供外部数据资源服务。与知名学术机构合作，一是在系统内直接嵌入论文查重功能，用人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二是提供学术期刊资源，为我省具备相应学术能力、有刊发学术成果需求的专技人员自愿选择、合规刊发提供参考。

（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一是通过各级各类培训、职称工作应知应会测试等提升职称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开发上线智能客服，实时解答申报人及各类用户职称评审中的问题。三是加强人才工作数据统计分析，为行业和地区完善人才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三、优化职称评审管理工作

（一）探索业绩档案信息化管理。优化职称申报评审填报页面，提高业绩指标采集规范化程度，逐步建立贯穿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生涯的业绩档案库。申报人可对

业绩档案库进行日常维护，申报前从业绩档案库中直接选择和便捷调取。

(二) 完善职称评审账户管理。一是完善职称评审个人账户创建，由用人单位创建改为个人自主注册，个人注册且实名制验证通过后，可办理职称证书相关业务。与用人单位绑定后，可办理职称申报相关业务。二是强化系统账户安全保障。实现社保卡扫码登录，非用户本人限制登录。系统个人账户须实名制验证通过后才能办理业务。

(三) 强化职称评审质量管理。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备案管理、全流程数据巡查、抽查，系统智能化数据分析、预警等方式，对材料接收、缴费、政策性审查、学科组评议、答辩、投票表决等重点事项和环节进行督查评估，加强对所备案职称评委会的管理，不断提升职称评审工作质量。

(四) 加强职称评审专家管理。完善系统职称评审专家入库程序，多渠道遴选优秀的职称评审专家。探索建立专家职称评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正向激励机制，对专家履职情况开展评估，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四、优化继续教育管理服务

(一) 实现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专技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管理。通过系统继续教育模块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本行业本单位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的信息化管理，并与职称申报学时认证关联。具体实施工作另行通知。

(二) 实现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信息化管理。通过系统继续教育管理模块管理全省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承办国家级、省级研修项目情况。支持基地在系统中发

布继续教育培训信息和课程，为专技人员提供学习渠道。

(三) 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根据国家人社部安排，指导我省第一、二批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基地做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工作。

(四) 开展公需科目学习测试。2024 年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安排拟于 2024 年 5 月印发通知，届时请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登录“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www.gzjxjy.gzsrs.cn/>），免费学习测试。测试通过结果由系统对接平台自动获取。

(五) 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各地、各单位在继续教育培训中，要紧扣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地本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把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大数据、健康贵州等方面知识纳入培训内容，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多渠道扎实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五、认真做好相关各项工作

(一) 2024 年各系列职称评审继续实行全省统一的个人资料上传、申报、审核等时间节点（详见附件 1）。各评委会可自行确定相关工作环节完成时间，但不得晚于全省统一的时间节点。

(二) 规范我省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定程序。确有境外职业资格认可需求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摸清我省该类职业资格持证人数底数并获得相关国家部委支持后，按程序申请试点。如获批试点，应按有关要求加强监管。

(三) 强化职称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各系列职称评审中以专利作为申报业绩的，要重点考察其专利质量、转化运用、转化效益情况。

（四）各评委会组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绿色通道”职称评审、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民营经济组织职称专项评审等工作一并安排落实。“专精特新”专项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按照黔人社通〔2023〕37号文件办理，“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申报评审按照黔人社通〔2023〕112号文件办理。

（五）持续开展历史职称证书数据采集工作。适时通报各地各单位历史证书数据采集工作进展情况，敦促各地各单位规范审核程序、加快历史职称证书数据归集力度。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跨系列转评职称，需按转入职称系列的评审要求提供业绩。用于申报转评前同等层级职称的业绩，如符合转入职称系列评审要求的，可继续使用。转评后，不属于该职称层级期间产生的业绩，以及已用于申请转评的业绩，不得用于申报上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与职称存在对应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视同为对应层级的职称，可按规定申请转评。

附件 1

（七）系统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 2023 年度未完成流程的申报记录统一作终止处理。

（八）2024 年起，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作放弃申报。

（九）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有新增专业需求的，请填写《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附件 2），6 月 20 日前报我厅，经评估符合设置条件的予以增补。

（十）申报 2024 年度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工作年限）终算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一并执行。

- 附件：1.贵州省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
2.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3 月 26 日

贵州省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计划

序号	职称系列	个人申报资料上传时间	个人点击申报时间	各评委会线上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	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
1	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自然科学研究、农业技术（含民营经济专项）、图书资料、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艺术（含图书资料、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文物博物、艺术民营经济专项）、工艺美术、档案、体育系列、翻译系列民语专业、播音、律师、工程技术、公共法律服务（公证员、司法鉴定人）	8 月 1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8 月 19 日 8: 00 -23 日 17:00	9 月 30 日 17:00	10 月 10 日 17:00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职称系列	个人申报资料上传时间	个人点击申报时间	各评委会线上材料收取截止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评委会政策性审查工作完成截止时间	评委会线上评审完成截止时间
2	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党校、行政学院（校）系统教师	8 月 1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8 月 26 日 8:00-30 日 17:00	9 月 30 日 17:00	10 月 10 日 17:00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3	卫生	8 月 1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9 月 16 日 8:00-20 日 17:00	10 月 18 日 17:00	10 月 28 日 17:00	12 月 15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4	会计	10 月 31 日前（申报时间以贵州省财政厅会计网（ http://czkj.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时间以贵州省财政厅会计网（ http://czkj.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时间以贵州省财政厅会计网（ http://czkj.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时间以贵州省财政厅会计网（ http://czkj.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时间以贵州省财政厅会计网（ http://czkj.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5	审计	2024 年度申报时间以贵州省审计厅（ http://sjt.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2024 年度申报时间以贵州省审计厅（ http://sjt.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2024 年度申报时间以贵州省审计厅（ http://sjt.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2024 年度申报时间以贵州省审计厅（ http://sjt.guizhou.gov.cn/ ）通知为准。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6	经济	8 月 1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9 月 16 日 8:00-20 日 17:00	10 月 18 日 17:00	10 月 28 日 17:00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7	民营经济专项评审（工程技术）	9 月 20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11 月 4 日 8:00-8 日 17:00	12 月 5 日 17:00	12 月 15 日 17:00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8	统计	10 月 15 日至个人申报时间开始前。	12 月 2 日 8:00-6 日 17:00	2025 年 1 月 17 日 17: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00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附件 2

职称申报专业设置采集表（示例）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专业大类	序号	专业技术名称	相关专业及适用范围	设置依据
建筑	1	建筑设计	从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依据教育部 2020 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设置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 年 3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夏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夏天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
朱霞益同志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4 年 3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杨琨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杨琨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4 年 3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刘华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刘华同志挂职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 3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4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周关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周关府同志任安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俊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远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徐开华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徐开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周晓松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阳立平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3 年 2 月起计算。

2024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冯明友等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冯明友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雪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4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王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王龙、周荣树同志任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戴雁翔、卢海英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安顺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杨胜龙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龚涛、戴雁翔、王秀勇、卢海英、张庆元、付倩同志在原安顺市乡村振兴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曹玮同志在原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何玉尤同志在原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郭绍鸿同志在原安顺市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白阳霞同志在原安顺市宗教事务执法支队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4 年 3 月至 4 月)

安府发〔202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古甘霖同志安顺市“荣誉市民”称号及记功的决定
安府函〔2024〕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绿色算力(安顺)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医药及旅游食品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4〕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镇宁段土地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普定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新建黄桶至百色铁路(紫云段)房屋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4〕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平坝区贵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2·5”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安府函〔2024〕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建筑设计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安府办发〔2024〕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三岔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4〕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nshun.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阅“市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政府公报小程序”码查阅。



如出现印刷质量装订问题，请直接与安顺市印刷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851）33282872